

GORIEN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就建議收購一家從事汽車服務業務公司之權益 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由於商討及達成諒解備忘錄項下該等協議之延展最後期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屆滿，故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挑戰者與挑戰者股東就建議收購相當於挑戰者現有已發行股本30%之挑戰者現有股份及認購相當於挑戰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之挑戰者新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以及商討及達成該等協議之時間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延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延期將令各方有更多時間審閱盡職審查文件，以便商討及達成建議投資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延展最後期限已屆滿，而有關各方仍未就進一步延展該最後期限達成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

儘管諒解備忘錄已告失效，惟本公司仍繼續審閱有關盡職審查文件及商討建議投資之條款及條件。然而，於現階段尚未達成具體協議。因此，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依照該等協議之條款，倘建議投資得以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目前預計建議投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重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盧重強先生、陳偉明先生、田琬善女士及孫揚陽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家耀先生、吳珊寶女士及佟達釗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威先生、彭振聲先生及黃妙送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